

- (一)其精神狀態，是否合併有精神疾病需要處理。
- (二)其過去藥物使用史或其他藥物濫用史。
- (三)其社會心理學功能。

- 七、主治醫師經適當會診程序，認定該類病患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時，醫師應告知使用該類藥品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服藥時應注意事項，經該類病患同意後，填寫病患同意書留存病歷。
- 八、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病例，診治醫院至少應每四個月提報「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入病歷。
- 九、使用藥品應以口服劑型為主，當該類病患不能口服或口服效果不佳時，可改用針劑；每次處方口服藥以兩週為限，針劑以一週為限，使用針劑者於再處方時應繳回前次用畢之空安瓿。該類病患應親自回診領藥，惟行動不便者，經醫院內居家護理或社工人員訪視後，不在此限。
- 十、該類病患每次回診時，醫師至少應就下列事項詳細評估並記錄：
  - (一)疼痛狀況。
  - (二)藥品相關之副作用。

- (三)生理、心理之功能及狀態。
- (四)藥物相關之異常行為。

- 十一、當發現該類病患屯積藥品之跡象，如於同期間應診於其他醫師或醫院、診所領取麻醉藥品，或行為異常時，應即進行瞭解並提報「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作成處置。其情節嚴重者，得停止給藥。
- 十二、診治醫院應每四個月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資料向管制藥品管理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病患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診斷、使用藥品、用法用量、用藥起止日期及主治醫師姓名及其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等。新個案另應檢附「新個案列報表」。
- 十三、醫師為非癌症病患或非該類病患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皆屬不正當使用。

## 加強稽核

## 加強管制藥品稽查

稽核管制組 許炳章科長

為防止管制藥品尤其是FM2流用及濫用，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在學校開學後，各地方衛生機關繼續就轄區內販售情形加強查核外，本局亦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全國性聯合稽查及主動辦理跨轄區重點稽查，對學校附近、娛樂商圈及購用管制藥品之藥局、西藥販賣業(含藥房)、醫療院所等，於白天或夜間進行查核，必要時並請刑事警察單位派員配合執行。

七月至九月共進行三次聯合稽查、五次跨轄區重點稽查及二次衛生局重點稽查，共計查核231家，其中醫院診所25家、藥局137家、西藥販賣業(含藥房)69家，查獲違規者共計22家，違規比率9.52%，其中診所1家、西藥販賣業(含藥房)3家、藥局18家；其違

規情形，診所為購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詳列簿冊，藥房為非法販售管制藥品FM2及購存管制藥品未詳列簿冊，藥局為無醫師處方販售管制藥品、購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詳列簿冊；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定義之四級管制藥品品項未公告前，違規者仍依違反「藥事法」相關條款予以處分，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三級毒品而非法販售者，則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本局及各地方衛生局除將持續重點稽查各醫療院所、藥局(房)外，對於管制藥品之進口商、大、中盤商之銷售、庫存管理情形亦將加強查核，請各相關業者確實作好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不要以身試法，違規販售，共同杜絕管制藥品之流、濫用。

## 稽核報導

## 管制藥品列報不實，得不償失

稽核管制組 施如亮技正

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麻醉藥品購用人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以下簡稱麻經處)購備用途登記簿，登記麻醉藥品收支情形；另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購用人續購麻醉藥品時，除填具訂購單外，應繳送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副本。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係麻經處管理麻醉藥品流向之重要依據，購用人將麻醉藥品之使用情形作不實之列報，經司法機關認定，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麻醉藥品管理之正確性，可

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六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論罪。

以下案例為某診所負責醫師為免申購麻醉藥品手續之麻煩，連續於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上作不實之用途登載，虛報藥品結存為零，以方便續購藥品，致衛生單位稽查人員實地稽核該診所時，發現有百餘支不同批號且過期之麻醉藥品結存，該醫師除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行政處分外，本案另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法院審理後定罪。相關案情如